

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扎实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村镇建设办公室（村镇建设服务中心、城市建设服务中心、城建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的通知》（枣住建安字〔2021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扎实做好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房屋隐患排查进度。各镇街要加快农村房屋隐患排查进度，建立台账，扎实开展农房排查“回头看”活动，查漏补缺，“不漏一村，不落一房”，确保6月底前实现排查全覆盖。要继续发动产权人或使用人，对危旧房屋进行自查自报，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力量，进行重点检查，必要时通过检测、鉴定等手段判定是否属于隐患房屋。

二、要全力抓好安全鉴定和整治。按照“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分类施策做好风险隐患整治工作，对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，全面纳入支持改造范围；对不愿意改造和另有安全房屋等不符合支持

政策的，落实房屋所有人主体责任，坚决消除安全风险隐患。

对排查发现的各类房屋安全隐患，特别是存在重大隐患的房屋要安排立即撤人，要同时开展安全性鉴定或评估，建立“整治台账”，制定整治方案，立查立改，分类整治，该加固的加固，该停用的停用，该拆除的拆除，要严格对照清单开展整治工作，逐项进行销号清零。

三、抓紧制定汛期房屋安全抢险预案。按照“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农房安全监管职责，抓紧制定汛期房屋安全抢险预案，组建房屋防汛维修抢险队伍，保证在关键时候能够迅速反应、及时抢险。

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22日

